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8〕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市委、市政府部署的今年“四大攻坚战”之一。按照《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郑发〔2016〕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分类推进市管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14号）等一系列改革政策文件要求，市政府国资委监管的市管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全面加快落实市直其它有关部门所属的市属国有企业（下称“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部署，按照郑政文〔2017〕14号文件要求，遵循市场导向、部门推进、企业主体、统筹谋划、严格依法、规范操作的工作原则，以因企施策、加快退出改制和清算注销为基本方法，着力深化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市属竞争性国有企业有序退出，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监管，全面优化国有资本配置，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坚决打好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谋划。把握改革方向，增强协同配合，坚持因企施策，采取更有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的措施，实现市属国有企业优胜劣汰，有序进退。

坚持依法合规。依法依规推进改革，切实保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持企业和谐稳定。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坚持统筹协调。立足市属国有企业实际，突出问题导向，把握改革的重点、节奏与力度，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三、工作目标

2017年下半年，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全面铺开。2018年年底以前，全面完成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任务。

四、工作安排

（一）加快市属国有企业改制

各企业主管部门要对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全面梳理，结合企业规模、所在行业、经营状况和化解过剩产能，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市属国有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依法破产、清算注销等方式，及时处置低效、无效及不良资产，多渠道妥善分流安置人员，实现国有资本有序流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监管

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除主业处于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外，其它需要保留的国有企业，实现市直部门与所办企业脱钩，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监管到位。

（三）全面完成“僵尸企业”处置

各企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僵尸企业”处置任务，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分类制定处置计划，实现“僵尸企业”有序全部出清。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属企业的改制。要把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工作领导，成立专门组织，组织精干力量，指定专门机构，建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解放思想，真抓实干，组织推进改革工作，确保按时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二）明确责任主体

市属国有企业是推进改革的责任主体，要敢于担当，不等不靠，成立专门组织，对改革事项认真研究，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精心安排，制定方案，加快推进，确保改革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强化工作督导

市政府建立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督导工作机制，定期跟踪工作进展，强化督导力度，对工作开展不力或推进力度不够的部门和企业进行问责。

（四）严格改制流程

在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中要依法依规，规范产权转让交易行为，严格操作程序，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企业职工内部监督。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维护和谐稳定

坚持以人为本，深入做好新形势下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大政策宣讲和落实力度，关心帮助困难职工，解决职工群众反映的问题，引导职工群众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

各县（市、区）所属国有企业改革参照执行。

2018年1月3日

主办：市国资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4日印发

